

8/13~8/31新朋友&老朋友共賞全年最優惠

112面授/VOD: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贈高點補課券20堂

司法特考	高考
・ 全修 :特價 <mark>27, 000</mark> 元起	・法制全修:特價 44, 000 元
・ 四等考取班 :特價 49, 000 元	・ 法廉/ 財廉全修 :特價 33, 000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査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31, 000 元起	・全修:特價 33,000 元起
差異科目/弱科加強	實力進階
· 監所管理員全修+警察法規:	
特價 42, 000 元	・申論寫作班: 特價 2, 500 元起/科 │
· 四等書記官或法警全修+公務員法概要	│・矯正三合一題庫班 :特價 4, 000 元起 ┃
特價 40, 000 元	· 犯罪學題庫班 :特價 1,7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16, 000 元起	

112雲端函授:8/13~15報名全修課程,加碼再優1,000元

	司法特考	高普考
	・ 全修 :特價 39, 000 元起	・ 法制全修 :特價 <mark>58, 000</mark> 元
		・ 法廉/財廉全修 :特價 <mark>46, 000</mark> 元起
	行政警察	調查局特考
	・ 全修 :特價 40, 000 元起	·三等全修:特價 47, 000 元
	實力進階	弱科加強
	・ 申論寫作班:單科 特價 3,000 元起	・ 四等小資 :特價 20,000 元起

※諮詢&報名詳洽【法政瘋高點】LINE 生活圈(ID:@get5586)
※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



《行政法概要》

一、某機關派遣承辦人員自行送達應送達之行政文書,依該機關資料顯示,應受送達人甲之應受送達 處所 A 為其住居所,承辦人員到達 A 處後按鈴,應門者為乙女,承辦人員表示送達行政文書給甲 男之意,乙女表示理解,惟她不知甲男是誰,此 A 處所住居者並無甲男,請問承辦人員應如何送 達? (25分)

本題測驗「送達程序」中有關「送達方式與送達處所」之問題,屬於對「行政程序」之命題,本題 **命題意旨** 若能熟稔行政程序法第67條至第91條之解釋論,則能輕騎過關。對此,未來在行政法之國家考試中, 行政六法均須務必注意,不得偏廢。

答題關鍵 本題應掌握「留置送達」、「寄存送達(與釋字第797號解釋)」、「公示送達」間之關係,即可通關。另請注意:有關送達,在近年國家考試申論題頻頻出現,請務必留意!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二回,陳熙哲編撰,頁70-75,行政程序篇之說明。

【擬答】

(一)所謂「送達」

按「送達」,依照學者黃俊杰之觀點¹,係為使人民確實知悉文書之內容,使其決定是否為必要之行為,以保障其個人權利者²。依照我國行政程序法第67條之規定:「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我國行政程序法對於送達原則上採取「職權送達」。

至於「送達之機關」,本題乃「機關派遣承辦人員自行送達應送達之行政文書」,係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所謂「自行送達」,並以該承辦人員作為送達人,參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4項:「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二)本題之送達方式:應為公示送達(若乙女所述為真)

按送達,原則上以向受送達人本人送達為原則(因而,在方式上亦以直接送達為原則),參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惟請參閱本文註解「送達體系」3,倘若不能知悉送達之處所(送達之處所不明)時,行政機關應為公示送

「若想要對於「送達制度」為體系性之理解,得以參看之學術文獻,見黃俊杰(2010),〈行政法實務講座:第三 講 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93 期,頁 41-51。

一、特定受送達人之情形

(一)知悉送達之處所

1.會晤應送達人

(1)其收受:直接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2條)

(2)其無理由拒收:留置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

2.未會晤應送達人

(1)會晤同居人等

A.其收受:補充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

B.其無理由拒收:留置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

² 學者張文郁則將送達定義如下:「行政機關依照法定方式將有關行政程序之文書交給程序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受送達人),使其知悉文書內容。」,參張文郁(2004),〈行政處分之補充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頁 24-25;另外,送達具備「確實性」與「安全性」,即送達制度可使受送達者確實知悉送達內容;並在日後有紛爭時,得以明確證明送達一事之存在。此參蔡茂寅(2001),〈補充送達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68 期,頁 22-23。

³ 學術文獻上,對於送達體系中作如下認定(詳細說明,見黃俊杰(2010),〈行政法實務講座:第三講 送達〉, 《月旦法學教室》,第93期,頁41-51),另外,嶺律師(陳熙哲)老師也會在解題講座中加以說明,歡迎參加 或觀看影音檔。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達,參行政程序法第78條:「I.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II.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III.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就本題而言,倘若乙女所述為真,則非但乙女不知甲男是誰,此A處所住居者也無甲男,應屬於「不能知悉送達之處所」之情形,就此而言,應循「公示送達」辦理。

(三)本題之送達方式:或為留置送達(若乙女所述非為真)

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規範所謂「補充送達」⁴。

就此而言,由於本題題幹稱「承辦人員表示送達行政文書給甲男之意,乙女表示理解」,就此而言,乙女應具備所謂「辨別事理能力」;倘若其確實為甲男之同居人,而所述非真之情形。則行政機關得以認為其屬於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依照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行政機關應為「留置送達」。

(四)本題之送達方式:或為寄存送達(若乙女所述非為真)

依照釋字第 797 號解釋與學理之意旨,寄存送達乃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輔助、替代手段。倘若 無從诱過一般送達、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完成送達程序,方思考寄存送達。

就此而言,由於本題題幹稱「承辦人員表示送達行政文書給甲男之意,乙女表示理解」,就此而言,乙女應具備所謂「辨別事理能力」,惟倘若乙女「不知甲男是誰」為真,然乙女所述「此 A 處所住居者並無甲男」 非為真(與(三)不同:(三)係乙女「不知甲男是誰」之所述非為真)之情形,本文認為應適用寄存送達,理由如下:

按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對於留置送達之規範,若要適用,前提係乙女為甲男之「同居人」,然依照學理上看法,本條所稱之「同居人」,係指「共同生活,持續居住於同一處所之人。」倘若乙女確實不知甲男是誰,僅係甲男確實也住居於此處之情形,則乙女與甲男非同居人,此際無留置送達之適用,而應適用寄存送達。(再請反覆觀察本文註腳所附之送達體系圖,並觀看解題講座對於送達制度之說明!)

二、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將甲所居住的巷道設立成單行道,其方向正好與甲慣行車輛方向相反,造成其困擾。甲認為沒此必要,因為交通量不大,大家會車時小心一點即可。請問甲是否能依法提出行政救濟,請求撤銷主管機關將此巷道設立成單行道之決定(請附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將行政處分與行政訴訟相連結,測試學生對於行政處分之定性及救濟之相關問題,屬於基礎試題,並無困難。
答題關鍵	本題特別著重點,乃在於「一般處分」與訴訟間之關係,老師亦於課程中反覆闡明,難度不高,應予掌握。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2-13~2-16、11-38~11-47。

【擬答】

(一)依照實務見解,此一「設立單行道」行為屬於「一般處分」

依照我國實務見解之觀點5,此一「設立單行道」行為屬於「一般處分」。細究之,本題所謂「設立單行道」

(2)未會晤同居人等:寄存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4條)

(二)不知悉送達之處所(送達之處所不明):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8條)

- 二、不特定受送達人之情形:公告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5條)
- ⁴ 另外,依照行政實務見解,適用該條項須具備以下要件:1.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2.補充送達之對象須為應受送達之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3.為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4.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須非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之人。(法務部法律字第 10703519310 號參照)
- ⁵ 諸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046 號裁定:「依訴願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之行為,應屬於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對公物利用之「變更」,應將之定性為「對物一般處分」。即其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後段所稱之「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

(二)可提起「撤銷訴願」與「撤銷訴訟」救濟之

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與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之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

實務見解認為,就禁制標誌、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屬「公告」措施(本題之設立單行道,應亦同),故行政機關對外劃設「甲所居住的巷道設立為單行道」時,即發生效力。

若甲對之不服,由於其係一行政處分,因而,甲應提起撤銷訴願、撤銷訴訟救濟之,此參訴願法第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三、甲機關將其對民眾機車排放廢氣之檢驗權限,依法委由私人經營之機車行乙,由其負責,丙將其機車送去乙機車行檢驗,不料乙之員工在檢驗過程中,不慎造成丙之機車損害,但乙表示沒賺多少錢,只願象徵性給予500元。丙對此甚為不滿,對其車損打算請求賠償,朋友告知,此為私人間之侵權行為,應依民法向乙請求賠償。丙則認為跟乙難說理,況此損害為政府要求之廢氣檢驗所生,故打算請求國家賠償。請問:丙對於乙於廢氣檢驗過程中不慎造成其車損,是否得請求國家賠償(請附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極為單純,測驗學生對於行政程序法所謂「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4條 解釋論之掌握,並不困難,應予把握。老師在行政法正規課程中,對此均有詳盡說明。
答題關鍵	應正確說明行政程序法第16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4條之解釋論。

考點命中 |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 7-12~7-13、12-5~12-7。

【擬答】

(一)乙屬於「公權力受託人」

所謂「公權力受託人」,依照學者莊國榮之定義,係指受行政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並以自己的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的私人。公權力受託人屬保持其私法主體之地位,但可在一定範圍內從事公權力行為,屬於「間

决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務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於八十七年十月本條修正重點有:(1)行政處分以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為己足,亦不限於發生在公法上之法律效果。(2)「對外直接」有別於機關內部之行為。(3)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有為逾越權限之行為,應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以資救濟。(4)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並非均可確定,如單行道之劃定或公物之設定、變更或禁止使用,將對人或對物之一般處分,明文規定為行政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判決:「參照前開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規定,立法者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以法規命令予以訂定。而交通部目前發布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對於各種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條件、地點、方式等詳為規定,俾使交通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交通主管機關再依上開規則於各地點設置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由是乃形成「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處分」層次分明之交通法規體系,足證禁制標線之性質非屬法規命令,而是行政處分,且屬一般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2 項、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為之,除公告另訂不同日期者外,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就禁制標誌、標線而言,主管機關之「劃設行為」,即屬一種「公告」措施,故具規制作用之禁制標誌於對外劃設完成時,即發生效力。因此人民對禁制標線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自得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尋求救濟。」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接國家行政」之一環 6 。對此,可以參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因而,本題甲機關將其對民眾機車排放廢氣之檢驗權限,依法委由私人經營之機車行乙,由其負責。對此,應可認為機車行乙,屬於所謂「公權力受託人」。

(二)丙得請求國家賠償

1.思考是否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所謂「執行職務型國賠」

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之前段,學術文獻上將之稱為「執行職務型國賠」,本題可思考是否構成此一責任。

2.公權力受託人屬於國家賠償法所謂「公務員」

按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學說上認為國家賠償法第4條第1項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擬制為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因而,在受委託之私人執行委託事務時,倘若侵害人民權利,委託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3.本題構成國家賠償法所謂「執行職務型國賠」之責任

本題乙之員工在檢驗過程中,不慎造成丙之機車損害,應構成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稱之「執行職務型國賠」責任,分述如下:

其係在檢驗過程中造成他人權利損害,屬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行為違反法律禁止侵害人民權利之旨,且無正當理由,屬於「不法行為」;其員工不慎造成丙之機車損害,屬於「行為人有過失」且「侵害人民之財產權」;又丙之機車受損與乙的員工之檢驗行為相關,其「不法行為與損害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

綜合以上說明,本題構成國家賠償法所謂「執行職務型國賠」之責任,丙得請求國家賠償。

四、假設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公務人員一次記兩大過免職,免職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授權發布法規命令:「公務人員如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兩大過:一、連續三次上班遲到者;二、……」。公務人員甲連續 3 次上班遲到,因此被所屬單位依上述法規命令記兩大過,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免職,甲不服此免職處分。經向法律專業人士諮詢,告知甲得尋求法律途徑救濟,理由為一、「免職處分應受嚴格法律保留之拘束」二、「若所依據之法律,就相關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亦須符合一定要件,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請就此二理由,適度闡明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測驗「法律保留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此二個原理原則。		
答題關鍵	學生須對於釋字第491號解釋有關「懲戒處分」、「懲處處分」有一定程度之瞭解,並能在試題中適當接引釋字第491號解釋,方算答對本題。		
考點命中	《行政法(概要)好好讀》,高點文化出版,嶺律師編著,頁1-3~1-15。		

【擬笈】

本題所涉及者,大致為「免職處分」與「法律保留原則」和「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間之干係,茲分述如下:(一)法律保留原則部分

法律保留原則係要求行政機關在法律保留之範圍內,倘若要作成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授權依據,行政機關只能依照該法律指示決定如何行政。

我國實務見解上,在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建構了「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大致區分為「憲法保留」、「絕對法律保留」、「相對法律保留」、「毋庸法律保留」四個層級⁷。

⁶ 參莊國榮 (2021),《行政法》,元照出版,頁 336-338。

⁷ 参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 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 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 第三九二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

111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本題題幹所稱之「免職處分應受嚴格法律保留之拘束」,應參酌以下見解:

依照釋字第 491 號解釋之意旨:「中央或地方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其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其構成要件應由法律定之,方符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

此外,釋憲實務上認為,法律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然而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則應具體明確而後可(釋字第 491 號解釋參照),惟本題題幹所稱公務人員考績法中,乃概括授權免職要件由主管機關定之,無從由法律中得知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

因此,應認定此一法規命令,由於法律未清楚載明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而未通過授權明確性之檢驗,連帶的影響其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部分

有關「法律明確性原則」,我國釋憲實務上指出,「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

釋字第 491 號解釋指出:「懲處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 均須符合明確性之要求。其意義須非難以理解,且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得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方可。」明白揭示了「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之要件。

題幹所稱「若所依據之法律,就相關要件以抽象概念表示者,亦須符合一定要件,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其中一定要件,應係指「可理解性」、「可預見性」、「可審查性」之要件。至於本題題幹中,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就何種情況下公務人員將被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為得以使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之規範,應認其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則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